

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4年12月18日接公司股东浙江睿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康投资”）通知：

1、睿康投资与上海颢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颢曦投资”）于2014年12月18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在约定的一致行动期限内，颢曦投资在行使本公司股东权利时应当与睿康投资保持一致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与睿康投资表决结果保持一致，在行使股东提案权前应当与睿康投资进行协商并按照与睿康投资达成的一致意见进行提案和投票表决等。截至2014年12月18日，颢曦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7,000,062股。

2、睿康投资与项城市天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安科技”）于2014年12月18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在约定的一致行动期限内，天安科技在行使本公司股东权利时应当与睿康投资保持一致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与睿康

投资表决结果保持一致，在行使股东提案权前应当与睿康投资进行协商并按照与睿康投资达成的一致意见进行提案和投票表决等。截至2014年12月18日，天安科技持有本公司股份9,580,284股。

截至本公告日，睿康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本公司126,580,346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92%。

特此公告。

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